（上接B043版）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第五款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第五款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第四款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第二款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删除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第二款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条第二款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相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担赔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交易具有审批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下列关联交易具有审批权：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完成财务报告。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完成财务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五日、十日、五日向股东、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应当分别提前二十日、十日、五日向股东、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董事、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董事、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董事、监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召集人提交书面请假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董事、监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召集人提交书面请假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等内容进行述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等内容进行述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报告、报表、资料、证明、文件、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并对其所提供的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报告、报表、资料、证明、文件、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并对其所提供的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9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9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总经理基础年薪为10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财务负责人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薪酬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莉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张莉刚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方骥柠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徐维东先生、张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1.2、3.4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